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)向公司提供借款 3,87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偿还公司债务。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6-069 号公告。

2016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借款 3,87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，借款年利率为 4.75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收到财务公司借款本金 30,16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于当日归还了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金属”）借款本金 3,800 万元，目前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1 日